股票代码:605008 股票简称:长鸿高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海南定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机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定恒、宁波定科和宁波定高已分别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长鸿高科、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元控股集团	指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陶春风
控股股东、宁波定鸿	指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定恒	指	海南定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定科	指	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定高	指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海南定恒、宁波定科和宁波定高
广西长科、标的公司	指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长鸿生物	指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长鸿	指	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科元	指	浙江科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西长科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重组预案、预案	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ABS	指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塑料
透明ABS	指	以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为主原料的共聚物。它兼顾良好的透明度,可加工性,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
高抗冲ABS	指	通过优化橡胶比例和分散形态,在保持ABS基础性能的同时显著提高抗冲击性,特别适用于承受动态载荷的结构件
耐热ABS	指	以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为主原料,通过添加耐热单体进行改性生成的共聚物,是一种加工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塑料,最大应用领域是汽车行业
高光ABS	指	具有高光泽度外观特性的ABS材料。高光ABS可以使材料表面能够呈现出高光泽的效果,外观更加亮丽、美观,常被应用于对外观要求较高的产品领域,如家电外壳、电子产品外壳、汽车内饰件、化妆品包装等
高韧ABS	指	通过提高丙烯腈的含量来改变材料的耐化学性、耐油性、刚性等性能,常用于汽车内饰件、电子电器外壳、化工设备部件等领域,以满足这些应用场景对材料耐化学性和刚性的要求
GPPS	指	通用级聚苯乙烯,由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
HIPS	指	高抗冲聚苯乙烯,是GPPS的增韧改性品种,在聚苯乙烯基体中添加聚丁二烯橡胶,提高抗冲击性能
高抗冲HIPS	指	在普通HIPS基础上,通过改性进一步提高其抗冲击强度的改性产品
高光HIPS	指	在普通HIPS基础上,通过改性进一步提高其光泽度的改性产品
MS	指	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一种核-壳结构的透明抗冲改性塑料,具有优异的透明增韧性
高透明MS	指	MS是指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除具有聚苯乙烯良好的加工流动性和低吸湿性外,还兼具甲基丙烯酸甲酯的耐候性和优良的光学性能,一种很好的改性塑料。高透明MS是指高透光率的MS产品
AS	指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透明热塑性塑料,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耐化学性和热稳定性
高韧AS	指	高冲橡胶比例-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透明热塑性塑料,具有更高的耐化学性和热稳定性
TPES	指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兼具橡胶高弹性和塑料热塑性的新型高分子材料
PBAT	指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由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由对苯二甲酸和丁二醇缩聚而成,属于传统工程塑料,不可降解
LCBR	指	低粘长支链丁二烯橡胶,一种由丁二烯单体通过锂系催化剂聚合而成的合成橡胶,可用于轮胎行业、HIPS及ABS树脂改性
SBR	指	丁苯橡胶,由丁二烯与苯乙烯共聚而成,按聚合工艺可分为乳聚丁苯橡胶(ESBR)和溶聚丁苯橡胶(SSBR)

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尚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西长科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	名称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特种合成树脂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预计)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鉴于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与相关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鉴于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减值补偿协议。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与相关方就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1、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况,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定恒、宁波定科和宁波定高均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广西长科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及支付方式将在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1.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在上交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前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对方完成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证券种类	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人民币100元
票面利率	待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存续期限	待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100。 如果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1张)向交易对方发行。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评级情况	不安排评级
初始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标准,即11.78元/股	转股期限	待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是 √否(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照前述发行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是 □否(待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是 □否(待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是否约定回售条款	□是 □否(待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对方完成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对方完成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况,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及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上交所审核,并待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定恒、宁波定科和宁波定高均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定鸿,实际控制人为陶春风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定鸿,实际控制人仍为陶春风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TPES系列产品、PBAT/PBT及其副产品、改性母粒产品、碳酸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特种合成树脂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透明ABS、高透明MS、高韧AS、高光ABS、高光HIPS等特种树脂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拓展至特种合成树脂产品,丰富了产品类别,可以满足客户更多的应用场景及多元化需求。同时,上市公司的LCBR、SBR产品为标的公司特种合成树脂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形成产业链延伸、协同互补关系,实现业务上的有效整合,扩大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定鸿,实际控制人为陶春风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定鸿,实际控制人仍为陶春风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尚未能确定,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广西长科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方面都将有所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5、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定鸿及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已分别出具承诺: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定鸿及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已分别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定鸿及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已分别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此外,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认、补偿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实施方式、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实现业绩不能达到承诺业绩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从而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财务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进行相对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预计将有所增加,但上市公司总股本也将增加,从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能释放风险

标的公司特种合成树脂系列产品设计产能达到60万吨/年,其中一期10万吨/年柔性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21年完成,二期50万吨/年项目于2023-2024年陆续中交和试生产。随着标的公司透明ABS、高透明MS、高韧AS、高光ABS、高光HIPS等特种树脂产品业务拓展及MBS、耐热ABS、高韧ABS等新产品的陆续推出,产能利用率将不断提高,但若发生下游需求不及预期、行业实现技术壁垒导致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形,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一定产能释放未达预期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成上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丙烯腈,属于石油炼化下游大宗化工产品。2023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局势、OPEC产量政策和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整体处于震荡波动状态。2025年一季度WTI原油均价为71.42美元/桶,相比于2023年和2024年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如原油价格未来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成本波动或上涨。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随着标的公司二期项目逐渐投产,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折旧金额进一步增加。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产线项目运行效益低于预期,导致所投建的固定资产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增加的折旧金额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存货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且其账面价值较高。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出现存货减值迹象,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利诉讼风险

2021年7月,原告丰宏开发有限公司、杨青岚以广西长科、陶春风、浙江科元侵犯了其申请号为"CN202010795783.2",名称为"一种透明ABS树脂的加工工艺"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发明人署名权,侵害了其"杨氏连续本体法ABS工艺"技术秘密以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要求判令广西长科、陶春风、浙江科元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0,000.00万元并承担案全部诉讼费用等诉讼请求。

2023年9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3年11月6日,原告丰宏开发有限公司、杨青岚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上诉案件于2025年6月20日进行一次庭审,目前仍处于审理阶段,不排除广西长科存在败诉的风险。若后续不能胜诉,则可能对广西长科的经济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广西长科是上市公司实现纵向一体化的重要一环

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价值发现功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和手段。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做优做强上市公司。2024年中国证监会陆续发布了《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开展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

上市公司目前已具备4万吨/年LCBR、SBR系列产品的柔性化生产能力,LCBR可用于生产高抗冲ABS/HIPS、耐热ABS、高韧ABS等系列产品,SBR可用于生产透明ABS、MBS产品,上市公司是标的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整合,丰富产品类别,拓展业务范围,实现纵向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举措。

2、新兴领域不断涌现,标的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标的公司主要致力于特种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除被广泛应用于家电、玩具、办公日用品、电子、汽车配件、医疗产品、扫地机器人等行业外,在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及低空飞行器等领域应用日益广泛。

轻量化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也是造车新势力"商竞争力的体现,改性塑料替代应用具有广阔空间。1千克塑料可替代2-3千克钢等金属材料,汽车自重每降低10%,油耗可减少6%-8%。因此,增加改性塑料在汽车中的使用,不仅能减轻整车重量,还能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能目标,会带来相应的市场需求,在